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771號

原告 張逢霖

被告 光陽多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 
(原名：光陽投資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蘇子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訴，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，第2項命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731號民事裁定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；至其備位聲明內容訴訟利益與目的，自經濟上觀之應與先位聲明一致，均為排除被告債權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互為競合及選擇關係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27,35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

【附表一（幣別：新臺幣）】

發票人	發票日	週年利率	到期日	票面金額
張逢霖	113年9月6日	16%	未記載	200,000元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200,000					200,000元
2	利息	200,000	113/9/6	114/7/14	(312/365)	16%	27,353元
小計							227,353元